# 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由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立，面向沥青产业链上的炼厂、进口贸易商、经销商、仓储、物流、加工及沥青终端用户等群体提供全流程在线商务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本平台运用互联网及物联网信息技术，组织沥青产业链相关商品与服务的电商平台撮合交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商品行业资讯发布、商品及配套服务的在线撮合交易、资金结算、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监控、终端应用技术支持及招投标等。本平台的运营权和解释权归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

### 第二条

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与注册会员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本平台实行注册会员制，除一般正常的网页信息的浏览外，如要参与本平台电商交易，须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注册会员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平台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本协议、《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风险说明书》、《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入市协议》等文件并成功签署《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入市承诺书》（以下简称“入市承诺书”），提交企业相关证照及企业基本资料后，经本平台成功审核通过后在本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等。

### 第四条

本平台用户、注册会员及浏览网页的游客在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时，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平台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则。本平台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改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如本协议及本平台各类规则有任何变更，将在本平台网站公告栏进行公示。注册会员有权在公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公告期满立即自动生效。若注册会员未提异议或虽提异议但仍继续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或在本平台上继续登记注册会员，即表示已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并愿意遵行。如新的修订文件、协议、规则与注册会员已签署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签署、纸质文件签署等各形式已签署、确认之文件）的各类文件存在冲突的，概以本平台新修订的文件、协议、规则为准。

### 第五条

本协议适用于本平台的全部注册会员。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 第六条

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

（二）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

（四）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五）具有固定且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和必要办公及交易设施；

（六）拥有熟悉电子商务知识，能够熟练操作电商交易的从业人员或交易人员；

（七）本平台规定的其他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所必需具备的条件。

### 第七条

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的途径：

（一）在本平台注册的用户通过本平台网站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

（二）在本平台注册的用户也可联系本平台的客服中心，由本平台后台管理人员代为办理注册手续。

###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按照本协议之规定签署会员入市承诺书并向本平台上传和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以及其他本平台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明其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证件，同时同意并接受《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入市协议》及《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风险说明书》。申请单位应明确知悉，本平台将会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及文件进行审核，在本平台未审核通过前，申请单位仅能进行本平台许可的部分功能操作。

### 第九条

经本平台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即成为本平台正式注册会员。在申请单位未成为本平台正式注册会员前，本平台用户服务协议以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约定事项对申请单位同样适用。

### 第十条

申请成为本平台注册会员须向本平台提交下列申请单位资料：

（一）在本平台会员注册流程中公布的《中沥网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入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年检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当前仅限境内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当前仅限境内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本平台规定需要的证明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证件扫描件；

（三）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所属分支机构且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的，按照前述两款之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其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应为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分支机构还应向本平台提交企业法人向该分支机构出具的关系证明；

（四）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且不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的，应按照本条（一）、（二）款之规定提交申请单位上级单位的企业法人资质证明文件及关系证明；

（五）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邮寄至本平台指定的地址及收件人。申请单位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申请单位须承担因提交与规定不符的证件资料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平台会员身份的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平台审核通过之日起算。在会员期限届满前30日，本平台经过综合评估、审核决定会员身份是否自动延续，延续期为一年。

###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行转让、出借，否则将由该会员承担转让、出借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为确保交易的便捷和安全，每位会员拥有一个交易账号，由会员自行设定交易密码，会员应自行保护交易密码的安全。因密码使用、挂失或重置所引起全部责任均由注册会员自行承担。如会员交易密码或资金密码出现遗失、泄露、被窃的，应及时办理密码的重置。会员可通过本平台网站中“找回密码”功能进行密码重置，亦可联系本平台客服中心，经身份确认无误后由本平台后台管理人员进行密码重置，具体操作将根据本平台管理功能设计及规定流程进行。

### 第十四条

本平台将按照会员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会员企业的基本情况，会员在本平台的交易规模，会员在本平台的交易履约情况及会员在本平台的交易评价记录等）对会员进行综合信用评估，并通过综合信用评估情况对会员进行分级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由本平台另行公布。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五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遵守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

### 第十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本平台内进行规定商品和服务的交易；

（二）使用本平台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三）本平台协助获得合作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对本平台的功能设计、业务流程、交易规则和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本平台组织的会员活动，具体活动内容以本平台公告为准；

（六）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七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会员应守法、履约、公平交易；

（二）会员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会员只能为自身经营进行交易，不得代理其他社会公众投资；

（四）会员应保护好自己的交易账号和密码，并对因其账号在交易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全权负责；

（五）会员造成本平台及其他会员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会员应主动了解本平台发布的信息、公告和各项管理规则，并承担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造成的己方的损失；

（七）会员应按本平台规定的标准配备相关网络设施；

（八）发生重大情况变更时须及时通知本平台；

（九）会员不得利用本平台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一切行为；

（十）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 第四章 会员资格的届满、终止、取消及注销

### 第十八条

会员资格的届满或终止

（一）会员期限届满，在续展期前本平台审核未通过的，自会员期限届满之日其会员资格终止；

（二）会员在期限未届满前，明确向本平台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自会员申请中载明的终止日期或会员期限届满之日（以先到日为准）其会员资格终止；

（三）会员期限虽未届满，但本平台终止运营的，自终止运营日其会员资格终止。

### 第十九条

会员同意，本平台根据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规定终止会员资格的措施可在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会员资格终止后，本平台立即注销会员账号，或撤销账号以及在账号内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档案，会员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会员资格终止后，本平台没有义务为会员保留原账号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 第二十条

会员资格届满或终止时，会员同意：

（一）全面适当履行所有未完成之交易，否则，将由该会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全面适当履行与第三人在该会员资格届满或终止前有可能确认的交易；

（三）与本平台结清所有款项；

（四）就未完成交易与交易对方或第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

### 第二十一条

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时，会员应向本平台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以下流程、事项：

（一）全面适当履行所有未完成之交易；

（二）其他应当办理的事项。

###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取消会员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会员承担：

（一）扰乱交易秩序或恶意损害其他会员利益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

（四）期限届满而会员资格在本平台审核，审核未通过的；

（五）本平台认为应该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需要承继会员资格的，必须向本平台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经本平台审查批准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有优先取得本平台会员资格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会员不再继续参与在本平台所规定的商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交易时，应申请办理资格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会员，应对由于其账号发生的所有行为全权负责。会员在提出注销申请时，应当已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一）所有交易合同履行完毕；

（二）退还本平台发放的各种证件、设备。

 本平台收到会员的注销申请后，确认会员已完成全部注销事项并符合注销条件的，于5个工作日内为会员办理注销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平台书面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发生变更；

（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生重大纠纷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七）其他可能影响会员资质和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上述情况涉及提交给本平台的有关资料发生变更的，会员应在书面报告的同时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交给本平台，否则仍视为本平台项下信息有效，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本平台每年对会员执行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会员应当根据本平台的安排积极配合。

###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当维护本平台的声誉，协助本平台处理各种突发或

者异常事件。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对刊载在本平台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本平台并无义务审查或筛选其内容，对于会员在本平台网站刊登的信息，本平台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会员在使用本平台功能，享受本平台提供的服务时：

1. 不得发布刊登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规定的信息；
(二)不得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财产权及隐私权等；
(三)不得发布、传播、散布含有诽谤、毁誉、恐吓、骚扰、淫秽、粗俗、色情等内容的信息；
(四)不得发布刊登与本平台提供的商品、服务等无关的信息，或本平台认为违反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其他信息；
(五)不得涉及欺骗行为或售卖来源不明的商品；
(六)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协议禁止交易的，或在本平台以外的其它网站登记的商品或服务内容；
(七)不得未经他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收集有关他人的信息，但根据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规定的合理使用的信息除外；

(八)不得传送含有病毒、蠕虫、消息删除虫或其他任何可能破坏他人电脑、网络运行的软件或程序；
(九)本平台有权对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规定的任何方面的内容进行过滤、编辑、更改、或删除；

（十）承认并同意本平台不承担会员由于信赖本平台上刊登的任何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会员因使用本平台造成本平台遭受损害、损失的，会员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安全与保密

### 第三十条

本平台采用了符合国家信息准则的技术与程序上的步骤来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与隐私，可有效防止用户的数据被误用、非法访问、泄露、丢失、更改或破坏。

### 第三十一条

会员必须创建名称、账号及密码并对名称、账号及密码负保密义务。用户将对利用该密码及账户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一）用户不可对其他任何人泄露用户的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

（二）用户同意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的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公司，同意暂停其使用本服务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公司在接受用户的有效通知前，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已发生之效力，除非可证明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不知是未经合法授权之使用，否则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十二条

本平台承诺在未通知会员的情况下不会向任何个人或单位透露会员的资料。但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出于善意的目的，在以下情况本平台会向其它人士或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一)经会员同意，与其它人士或单位共享会员资料的；
(二)需要与其它人士或单位共享会员资料，才能够提供会员所要求的商品或服务的；
(三)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本平台提供会员信息的；
(四) 会员在本平台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制度、规则，本平台向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提交相关资料，以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为保护和维护本平台的权利或财产的；
(六)在紧急情况下保护本平台或本平台会员或社会大众的安全的；
(七)其他本平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交易习惯认为合适披露的；
(八)如果会员直接通过网络服务将可识别的信息或数据透露给他人，由此造成信息被他人收集和使用的，与本平台无关。

## 第八章 责任豁免及赔偿

### 第三十三条

会员知悉并同意本平台不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因下列情况给会员造成的损失负责：
(一)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造成的；
(二)因本平台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线路故障、停电、黑客攻击等突发事件或第三方原因给会员造成的；
(三)本平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终止会员资格或拒绝会员接入的；
(四)有关商品或服务违反或被指称违反质量标准等任何保证的；
(五)非法使用会员的名称、帐号、密码登录的；
(六)未经授权获取或更改会员所传送的信息或数据的；
(七)任何第三方的声明或行为；
(八)会员间或会员与任何第三方间的违约行为、侵权责任等；
(九)会员有违反本协议承诺、保证或相关义务、责任的。

### 第三十四条

赔偿责任：

（一）会员保证本平台不会因会员在本平台的任何行为或基于本平台所产生的任何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承担任何责任；

（二）会员同意在出现本条第一项所述情况时，对本平台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调查、取证或诉讼所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第三十五条

会员对本平台相关管理规则有不同理解而发生争议时，以在本平台最新颁布的管理规则为准并据之解释。

###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和解释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发生的争议，本平台与会员须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中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第三十七条

本平台与会员在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和解、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 第十章 商标、知识产权的保护

### 第三十八条

本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页设计、商标、企业名称、企业标识等，本平台均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 第三十九条

非经本平台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平台的程序及内容。

### 第四十条

尊重本平台所属知识产权是会员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会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四十一条

会员同意并承认：

(一)本平台有权变更、暂停或终止本平台；
(二)本平台在运营过程中，本平台的运营主体可进行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的，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法律效力。会员已知悉、认可、签署的协议、规则等对变更后的运营主体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本平台有权拒绝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会员提供服务；
(四)本平台的上述行为不对会员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本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变更本协议及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的条款、条件，但所作变更内容均会在本平台网站公布。会员同意：
(一)在任何变更公布并生效后，会员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本平台的功能，享受本平台的服务的行为均构成对变更后的条款、条件的接受；
(二)本平台保留给予特定会员特定的变更，但任何此类特定的变更必须由本平台与该特定会员以书面方式作出。

### 第四十三条

因本平台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同意并接受